

# 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4 日屏南鄉民字第 10730702902 號令

發布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8 日屏南鄉民字第 11230684002 號令修正

第一條 為加強本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及維護，特依殯葬管理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鄉生命紀念館由南州鄉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生命紀念館者（以下簡稱本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本館收費標準另依規費法及本自治條例相關標準訂之，如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表。

第三條 使用本館應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及「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書」或「遷出證明」、「關係證明」等文件，並繳納費用後，據以申請核發入館許可證明書。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亡者櫃位於繳納使用規費後限於二年內使用（家族櫃不適用），逾期如有特殊原因或正當理由得申請核准展延，並於補足減免及優惠價格價差後變更為長生櫃位。

第四條之一 本館神主牌位申請、認定及使用規定比照亡者櫃位標準，不受理臨時牌位之申請奉祀。

第五條 凡已進館者，若中途退館，應向本館申請註銷，已繳納之使用規費不予退還。退館後，原櫃位、牌位使用權無條件收回，如欲再行進館使用者，應重新申請繳費。

第六條 凡經核准進館後要求更換櫃位者，免費異動一次。超過一次者，經核准後更換櫃位，酌收行政規費新臺幣伍仟元整，以一次為限；原繳納使用規費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所換櫃位較原櫃位使用規費低者，其差價不予退還。

第七條 本館之櫃位得預訂長生位，申請人須事先登記預定使用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預訂者應依收費標準一次繳清使用規費，長生位不適合各項優惠及減免規定。

長生位除三親等內親屬死亡外不得轉讓，申請入館需提出關係證明文件及「死亡證明書」、「火化許可證明書」辦理，收費標準按使用者之戶籍認定，並補足差額後始得入館。

第七條之一 本館設置家族式櫃位，不適用各項優惠及減免收費規定。家族式櫃位申請人須事先登記預定使用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並一次繳清全部櫃位費用。家族式櫃位限申請人本人、配偶、血親、血親之配偶使用。

本館設置雙人櫃位，申請、認定及進館方式按使用者資格比照單人櫃位或長生位規定。

第八條 (刪除)

第八條之一 各類櫃位申請後一個月內未繳款取消保留資格，需重新選位開單繳費。完成繳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未使用欲退位者，退還所繳使用規費，逾一個月者不予退還。

各類長生位使用者如有更動，申請人應提出相關親屬證明文件及切結書向本館申請登記，並免費異動一次，超過一次者，酌收行政規費新臺幣伍仟元，原預繳櫃位使用規費如有不足應補足差額，更換之新櫃位較原預訂櫃位使用規費低者，差額不予退還。

經核准使用之各類長生櫃位，不得私自轉讓或租、售他人使用，一經查獲取消其使用權利，不得再行申請及要求退費。

第九條 為維護本館之安全與整潔，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骨灰（骸）罈進櫃前應嚴密封固，以保持衛生。
- 二、本館除放置骨灰（骸）罈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
- 三、進入本館不得吸煙或攜帶易燃物及其他違禁品。
- 四、除一樓祭堂外，不得持香、蠟燭進入祭拜。
- 五、焚燒冥紙或燃放鞭炮須在館外指定地點。
- 六、納骨灰（骸）櫃除會同本館管理員外，任何人不得私自開啟。
- 七、經核准使用者，骨灰（骸）罈應由原申請人或亡者親屬自備，其尺寸、大小以能置入所購櫃位者為限。如因容器致櫃體功能減損，原申請人或亡者親屬應負賠償責任，必要時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本館應設管理員一人及僱用人員一至四人負責、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 一、受理申請進館、依本館核發之生命紀念館進櫃許可證

- 明書，依指定位置，安置骨灰（骸）罈等事項。
- 二、本館之環境衛生、清潔、美化、綠化等有關事項。
- 三、本館設施之使用、維護及協助管理等事項。
- 四、本館之安全管制維護事項。
- 五、其他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本館應分別登錄下列事項並備置系統永久保存：

- 一、櫃位編號。
- 二、進館年、月、日。
- 三、亡者之姓名、性別、生忌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出生地。
- 四、亡者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電話、通訊住址及與亡者關係。

第十二條 進館時，亡者家屬應確實填寫通訊資料，申請人或通訊資料變更時，應主動連絡本館辦理變更，以利聯繫及維護自身權益。

第十三條 管理員應逐年將本館管理情形造冊報請鄉公所查核。

第十四條 安置於本館之骨灰（骸）罈如遇天災、地變、浸水或人力無法抗拒之因素損毀，本館恕不負責。

第十五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視實際情形分別依本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館每年辦理春、秋兩季祭典儀式(祭典日期另行公告)。

第十七條 本館設置敦親睦鄰回饋金，補助對象為設籍於本鄉壽元村居民，每戶(限發放期間仍設籍本鄉並以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設籍為發放基準戶)發放金額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並應視財源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八條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之低收入戶內成員死亡，申請人持當年度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使用本館櫃位，由本館指定櫃位供其免費使用，如非使用本館指定位置或日後更換者，依收費標準表收費，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館使用年限自進館之日起算五十年，年限屆滿時，本館將另通知遺族為骨灰拋灑、植存或其他方式處理。無

遺族或遺族不理會者，由本館逕為處理。

第二十一條 本館收費標準表使用及優惠減免規定如下：

- 一、凡營葬本鄉生命紀念館旁第三公墓之先人骨骸，遷葬至本鄉生命紀念館者，收取使用櫃位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費用（家族櫃不適用）。
- 二、亡者或申請人為累計設籍本鄉壽元村7年以上居民申請本鄉生命紀念館者，收取使用櫃位收費標準百分之七十費用（家族櫃不適用）。
- 三、亡者或申請人為累計設籍本鄉壽元村10年以上居民，申請本鄉生命紀念館者，收取使用櫃位收費標準百分之五十費用（家族櫃不適用）。
- 四、本收費標準表自本館一樓新設櫃位啟用公告日起適用，為獎勵遷葬，新設櫃位啟用公告日起一年內進館者，無論本鄉或已具減免資格申請者，每櫃位一律依收費標準減免新臺幣陸仟元整（限起掘遷葬及新申請櫃位）。

第二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屏東縣南州鄉生命紀念館收費標準表

單位：元

樓別	櫃位	本鄉	外鄉	本鄉低收入戶 自行選位費用	備註
一樓 骨灰櫃	第1、11層	24,000	33,600	12,000	
		48,000 (雙人)	67,200 (雙人)	24,000 (雙人)	
	第2、3、8、 9、10層	31,000 62,000 (雙人)	43,400 86,800 (雙人)	15,500 31,000 (雙人)	
	第5、6、7層	33,000 66,000 (雙人)	46,200 92,400 (雙人)	16,500 33,000 (雙人)	
一樓 地藏王菩薩 兩旁及後方 骨灰櫃	第1、11層	38,000	53,200	19,000	
	第2、3、8、 9、10層	40,000	56,000	20,000	
	第5、6、7層	42,000	58,800	21,000	
	神主牌	6,000	12,000	不適用	
家族櫃		500,000	600,000	不適用	不適用任何 減免優惠
臨時櫃位	指定位置 (不選位)	4,000	6,000	0	